

「108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審議108年上半年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

# 107年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 委員意見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

(108年3月28日公告版本)



## 委員垂詢議題

一、107年上半年電價案正式會議於3月舉行，為何提出之106年決算版本仍是預估數？

## 台電公司說明



1. **審定決算**之調整，包括將106年底採應計基礎估計入帳項目依107年實際發生數調整入帳等，因須待經濟部、行政院、審計部等查核完竣後，約至**107年6月份**方能彙總入帳。
2. 107年第1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於**3月16日**召開時，台電公司係依106年**自編決算數**(結帳截止時間點為106年底)計算調整後稅後盈餘不足合理利潤數提報審議會，故仍包含**部分預先採應計基礎**估列之收支項目。



## 委員垂詢議題

## 台電公司說明



二、「電價穩定準備」與電價相關，會計科目為何不在業內，而在營業外收支？若放在業外，當台電盈餘上升，需提存穩定準備時，此效果將無法納入電價費率。若放在業外，亦將造成營業外收支數額時而過大之特殊現象。

1. 「電價穩定準備」之設置係在台電公司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時，予以提撥**供未來穩定電價之用**。當未來遇電價漲幅過大，超過電價公式調幅限制，致造成無法反映經營成本並獲取應有合理利潤時，經由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後予以收回。



## 委員垂詢議題

## 台電公司說明



二、「電價穩定準備」與電價相關，會計科目為何不在業內，而在營業外收支？若放在業外，當台電盈餘上升，需提存穩定準備時，此效果將無法納入電價費率。若放在業外，亦將造成營業外收支數額時而過大之特殊現象。

2. 為**避免**提撥或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數使每年度營業利益偏離台電公司本業經營成果，爰將「收回」及「提存」電價穩定準備分別列於**營業外收支**項下。
3. 有關電價穩定準備之提存與收回係**反映**該年度的**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與合理利潤之差額**，該數額**不再**納入電價費率中計算，以**避免**計入提撥或收回部分**產生抵銷效果**而失去穩定電價之功能。



## 委員垂詢議題

三、簡報第9頁，輸配電業折舊明顯高於發電業，但固定資產差異幅度卻未成比例；另輸配業的固定資產相較發電業高，但利息費用卻只約為一半，二者之間可有合理解釋或邏輯？

## 台電公司說明



1. 有關折舊費用部分：  
截至106年底，台電公司各業別設備帳面淨值如下：

	輸配電業	發電業	合計
設備帳面淨值(億元)	4,357	2,210	6,567
百分比	66%	34%	100%
折舊費用(億元)	551	286	837
百分比	66%	34%	100%

由前述資料可得知輸配電業設備的淨值大於發電業設備淨值，輸配電業設備折舊亦大於發電業設備折舊，折舊金額與設備帳面淨值之占比成比例。



## 委員垂詢議題

三、簡報第9頁，輸配電業折舊明顯高於發電業，但固定資產差異幅度卻未成比例；另輸配業的固定資產相較發電業高，但利息費用卻只約為一半，二者之間可有合理解釋或邏輯？

## 台電公司說明



2. 另有關於**利息費用**部分：

	輸配電業	發電業	合計
利息費用 (億元)	61.37	129.78-86.11 =43.67	105.04
百分比	58%	42%	100%

台電公司107年各業別預估利息費用皆已考量該年度資產淨值變化合理分攤，而**發電業**利息費用中包含**核能除役負債利息86.11億元**，扣除該項數額，則各業別利息佔比將接近**107年底各業別預估之資產淨值佔比**(含土地、設備等，輸配電業與發電業佔比各約為**57%**及**43%**)，應屬合理。



## 委員垂詢議題

四、會議資料第90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表，同一類資產之耐用年數差異大，例如：3~20年，易使折舊估計產生極大差異，請說明如何合理而有系統的估列？

## 台電公司說明



台電公司資產類別及數量眾多，每項資產均已依類別設定耐用年數以合理分攤折舊費用，有關會議資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表，係將**資產類別合併表達**，故有以區間3~20年列示之情形，例如**風力發電設備耐用年數3~20年**，係指供風力發電使用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資產類別耐用年數為**3年**，**發電機、葉片、傳動機**等資產類別耐用年數為**20年**。



## 委員垂詢議題

五、「轉撥收支淨額支出」上半年電價案為何沒有數據呈現，請補充說明原因？未來是否估列？

## 台電公司說明



1. 有關內部轉撥收入與支出，以全公司角度其收支淨額將會互抵為0，因107年上半年電價檢討方案係以107年行政院核定預算數為計算基礎再進行調整，預算數因互抵之故未估列內部轉撥收入與支出項目。
2. 提報107年下半年電價案時因須考量半年實績數加計半年預算數為基礎，才會將107年1~6月轉撥收支實績納入計算，而未來將會檢討於每年度提報電價調整案時設算轉撥相關收支，納入調整案中提報。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感謝您的聆聽